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07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000207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26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064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